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葵元村、公安村、 简村村、塔岗村、叶岭村、宁西街 九如村土地面积共 403.119 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葵元村、公安村、简村村、塔岗村、叶岭村、宁西街九如村土地面积共 403.119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葵元村、公安村、简村村、塔岗村、叶岭村、宁西街九如村土地面积共 403.119 亩）征收我区永宁街葵元村、公安村、简村村、塔岗村、叶岭村、宁西街九如村土地面积共 403.119 亩，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二点规定，该

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12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 征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 保费
永 宁 街	葵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7.109	17.109	0
	公安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21.774	121.774	0
	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97.599	97.599	0
	塔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05.913	105.913	0
	叶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40.904	40.904	0
宁 西 街	九如村新东股份经济合 作社	19.820	19.820	0
合计		403.119	403.119	0

说明：

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